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200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疫情期间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近日，我县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传播风险较大，部分地区实行闭环管理。为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同时保障政府采购项目安全有序进行，现就疫情期间做好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相关各方要认真贯彻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复杂性、紧迫性，充分认清目前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防控标准，

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主动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测量体温等工作，做到人员信息准确、体温正常、场所码无异常，提供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入开标评审区域。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所有人员必须落实全程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间隔、非必要严禁交叉流动、不扎堆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所有人员完成开标评审活动后，应即刻离场。

三、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等文件要求，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需提前报备，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电子化开、评标。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防疫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紧急采购，经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批准后，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确保采购时效、采购质量和资金效益的同时，各级采购人应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相关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并留存备查，且在完成紧急项目采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签订情况（包括紧急采购的请示和批件、合同副本、发票复印件、验收报告等）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疫情信息及时互通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政府采购活动主体要增强信息敏锐性和反应能力，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第一时间信息的收集、核实，提高疫情情况信息的报备效率和质量。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和不落实有关防疫要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并限制进场交易，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新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5日